

江西省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

关于开展 2024 年江西省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各专委会：

为充分发挥江西省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以下简称“省思研会”）积极作用，推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高质量发展，提升学校立德树人实效，现发布《2024 年江西省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课题指南》，开展江西省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题类型及数量

本次课题包括省思研会及各专委会课题，分为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 2 类，课题指南详见附件，具体立项数量将根据课题申报的数量和质量进行确定，以最终评审结果为准。

二、申报人员条件

本次课题面向各会员单位，各专委会开展申报，申报人应为省思研会会员单位工作人员，从事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具有较为丰富的实践和理论研究基础。申报人必须能够承担和负责课题实施，开展实质性研究工作。申报人只能申报一项课题，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同时参加两个课题的研究。

三、研究成果要求

省思研会及各专委会课题研究成果包括论文、著作、研究报告、政策咨询报告及典型实践案例等，课题结题的成果均需正式发表、出版、采纳、刊登。课题研究成果在公开发表、出版或内部呈送时，均应在醒目位置标明“2024年江西省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课题研究成果”字样（含课题名称和课题批准号）。获准立项的《课题申报书》视为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文本，申报人应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课题研究期限一般为2年，特殊情况可申请延期至3年。

四、课题申报方式

课题申报者需认真研读课题指南（附件1），认真填写《课题立项申报书》和《课题论证活页》，《课题立项申报书》（加盖单位公章）、《课题论证活页》以及报汇总表一式5份，统一送至指定地址，同时将以上材料电子版（文件命名为“XX单位+XX人名或人数+XX研究会课题”）一同打包发送到指定邮箱（详见指南）。本次课题申报自通知印发之日起，至2024年4月26日结束。

五、其他要求

1. 各专委会要组织好本专委会课题的申报评审管理工作，并结合专委会日常工作，领衔重点课题开展研究，立项课题将以江西省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名义印发立项通知书。

2. 各成员单位要紧密结合日常工作开展理论研究和实践探

索，将开展江西省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课题申报作为提升学校思政教育质量的重要载体，推动理论研究向教书育人实践转化，提升立德树人实效。

3. 各成员单位要及时总结工作经验做法、典型工作案例，2024年12月将举办江西省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年度研讨会，届时将围绕课题研究进行经验交流并推介展示一批研究成果，省教育厅将在高校思想政治建设经费中统筹安排经费支持建设。

联系人：江西省教育厅社政处，肖礼僖，0791-86765057。

- 附件：1. 江西省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课题指南
2. 江西省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课题立项申报书
3. 江西省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课题论证活页
4. 江西省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课题申报汇总表

江西省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

2024年3月26日